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乙方：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7日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4-D-0358，现就合同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 一、原合同服务期限：

原合同服务期限2年，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 二、原合同总额：

原合同总金额为216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三、其他合同条款，详见原合同（原合同编号：TGPC-2024-D-0358）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1.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变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 2. 合同金额：90000元。

###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在补充合同履行的次月15日前，



支付上一月费用，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发票。

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

